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5,475,1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473,521 股之 63.23%。

主 席:簡良益

記 錄:徐欣汝

欣休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 台幣 29,368,23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936,823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 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 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凑事宜,未拼凑或拼凑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 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 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有關增資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 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01 年 6 月 1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之。按公司法第 195 條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5日起至104年6月4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 (三)本次選舉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取代 監察人之職權。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大下人员 网络口下	4 / 4 / 1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張乃文	高誌謙	陳進培
學歷	1. 東海大學企管 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 研究所	系學士	1. 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碩士 2. 中原大學電工 系學士
經歷	台雅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 所副理	1. 友通資訊(股) 監察人 2. 聖泰董事 3. 廣碩投資(股) 董事長 4. 台灣安培(股) 設計工程師 5. 太 欣 半 導體 (股)設計工程
現職	長園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經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通泰積體電路董 事長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9	簡良益	19,267,228
董事	17	陳俊福	17,744,288
董事	243	王能超	16,437,625
董事	A12311xxxx	高英聰	14,886,726
獨立董事	D12136xxxx	張乃文	13,299,107
獨立董事	P12049xxxx	高誌謙	13,299,107
獨立董事	A12512xxxx	陳進培	13,299,10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擬提請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1.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2.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董事
		3. 趴趴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簡良益	5. A Maction Co., Ltd. 董事
		6. 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7.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8.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9. 研鼎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
2.5
7
事長
LIND II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動科技民國一〇〇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連新台幣 556,266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36,087 千元。餘觀來說,研動科技民國一〇〇年的營運結果,在導航產業方面,上半年因台灣市場飽和及智慧型手機出現取代效應,而呈現出貨量及獲利率下滑的情形,下半年則因產業結構調整完畢,再加上 PAPAGO1 導航品牌已成功獲消費者認同,則出現四穩的款況:在行車紀錄器方面,則是研動科技全新產品線,在積極投入行銷廣告與不斷開發推出新應用之行車紀錄器後,已成功於台灣市場佔穩腳步,並已有小量出貨至大陸及俄羅斯市場,研動科技深信這塊新市場所可為研動科技帶來另一波成長。

在研究發展方面,研動科技於民國一○一年三月成功推出行車記錄器 P3,結合行車安全概念,利用影像辦議技術,實作出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車碰撞警示系統,係獨步 全球唯一結合行車記錄器開發成功,目前王朝向導航、行車記錄與行車安全三合一功 能開發,相信這可為研動科技帶來新一波成長力道。在業務方面,研動科技民國一○ ○年成功地以「具固定測速照相提示功能之行車記錄器 P2 產品」,外銷至俄羅斯、東 歐以及大陸地區,成功地將「PAPAGO!」品牌,由導航第一品牌延伸至汽車電子消費品 牌。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度,研動科技將持續專注核心品牌「PAPAGO!」價值的提升,更將進一步開發全新高技術高進入門檻產品「導航行車安全紀錄器」,積極戰力打開中國行車記錄器市場,再創餐運住績。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视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良益

經 理 人:蘭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 分配之纖索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陳清祥會 計師畫核完竣、並出具畫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 符、蹇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狡婧 警察。

此数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春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乃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 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4,265 仟 元及 12,098 仟元,分別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資產總額 3.23%及 2.55%;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益及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 幣 2,174 仟元及 759 仟元,分別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6.06%及-1.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擬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 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整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欽認,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餐成果與現金液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编製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畫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賞

生 排 排 排 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提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财政都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經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國 一〇一 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57 仟元及 8,104 仟元,分別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及 1.62%,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26 仟元及 4,130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及 0.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 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整評估 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畫核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畫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畫核 報告,第一股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款況, 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 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解 柯 志 賢





· 海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提六 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鑒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 證六 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除毒胺面膜易耐台 磐元环·微集作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		九十九年十二月				-00*+=1	五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	
化 概		* 0	96	* 0	96	代 4	黄黄及股末维蓝	* 8	. %	* 1	%
	流動骨產						災動負債				
1100	現金(附條母)	\$ 125,350	17	\$ 62,225	13	2100	頻期借款(附ધ九及十七)	\$ 31,581	4	\$ 23,026	5
1120	應收票據 (附ધ二)	37,730	5	42,583	9	2120	應付票據	9,582	1	257	
1140	應收模數一連額(附銀二及五)	111,078	15	57,195	12	2140	應付模款	65,587	9	19,197	4
1150	應收模數一關係人(附核二及十六)	34,295	4	799	-	2150	應付帳數一關係人(附ધ十六)	1,090		_	
1200	存貨一連額 (附銀二及六)	107,128	14	42,280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位二及十三)	493		8,518	2
1260	預付款項	13,337	2	15,729	3	2170	應付費用(附銀二及十六)	22,942	3	16,090	3
1286	通延州得视曾差一流動(附位二及十					2210	莫他應付款項	75			
	玉)	622		1,002	-	2261	預收款項	247		1,036	
1291	受限制之實產一須動(附位十七)	12,983	2	11,947	3	2263	通星收入 (附ધ二)	1,127		1,84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銀十六)	1.132		375		2272	一年內別點之銀行長期借款(附執十二				
11300	消動資產会計	443,655	59	234.125	49		十七萬十八)	41,504	6	30,312	6
						2298	其他波動養養	380		410	
1421	採獲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位二及七)	148,230	20	76,803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608	23	100.687	21
	The same of the sa										
	原定量差 (別位二、人、十六及イセ)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ધ十、十七及十八)	143,500	19	137,343	29
	成 本										
1501	A 地	112,720	15	112,720	24		其他負債				
1521	在在及建築	28,098	4	28,098	6	2860	通延所得视身慢一非波動(附位二及十				
1561	生料数果	15,832	2	15,589	3	-	3)	4.349	1		
1681	其他保備	6.113	1	5.790	1	2881	通延管理一联集公司财利益 (附註二)	168			
15301	成本会計	162,763	22	162,197	34	20000	其他負債合計	4.517	1		
15309	減:累計計舊	(12.518.)	(2)	((1)						
15300	国交货差净额	150.245	20	154.423	33	20000	負債会計	322.625	43	238.030	50
					_						
	無形質產						股東權益				
1720	廣黄使用權 (附如二)	2.569		2.914	1		股 本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 允、額定─				
	其他黄疸						40,000 作政: 發行一〇〇年				
1820	存出体理会	2,165	-	607	-		24,474 作殿,九十九年 17,661 仟				
1830	通延费用一净额(附ધ二)	5,019	1	5,073	1		殿	244,735	33	176,607	37
1860	通延所得视前差一非流動(附位二及十						黄本会務				
	š.)	-	-	1,044	-	3210	股票溢值	126,592	17	1,592	1
1880	預付退休金(附韓二及十一)	397		259		3260	長期投資	583	-	583	-
18000	其他黄產会計	7,581	1	6,983		3271	黄土铝胶榴	811	_	_	_
						32XX	實本公積合計	127,986	17	2,175	1
							保留基件				
						3310	法定盈赖公债	17,244	2	12,303	3
						3320	特別星餘公積	3,55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24	5	49,689	10
						33 XX	係省星餘合計	55,324	7	61,992	13
							股票權益其他項目				
						3420	黑強換單調整數	1,610		(3,562)	(1)
						3451	金融商品本實現利益			6	
						34XX	股票据益其他项用合計	1,610	-	(3,556)	(1)
						33000	股東權益合計	429,655	57	237,218	50
DOOR	黄 產 總 計	\$ 752.280	100	\$ 475.248	100		黄黄及股束搭益端計	\$ 752.290	100	\$ 475,248	100



進別之別報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健多開動業等体理令會計時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皇核報令) 董可永季:陳林保 七日 七日 七日 1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條仟元

		- 0 0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代码		金 額	96	金 額	9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				
	 	\$ 487,399	100	\$ 396,3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及十六)	322,146	66	231,262	58
	BEAR (MARKATA)	322,140	-	251,202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				
	性二)	(168)			
5910	營業毛利	165.085	_34	165.113	4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45,343	9	30,819	8
6200	管理費用	48,899	10	62,347	16
6300	研發 費用	67,894	14	36.621	9
6000	餐業費用 合針	162,136	33	129,787	33
6900	营業利益	2,949	_1	35,326	9
	# # d v - 7 44 4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0			
	利息收入	439	-	105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_		
71.60	益 (附註二及七)	25,888	5	17,030	4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3,068	1		-
7480	美 他	6,950		7,336	2
7100	餐業外收入及利益		_		
	승차	36,345	7	24,471	6
	餐業外費用 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3	1	3,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十六)	14	-	-	-

		-	0	\circ	年 度	九	+	九	年 /	度
代码 7560		金		額	96	金		額	96	
	兌換淨摄(附註二)	\$		-	-	\$	1,33	32	1	
7880 7500	英 他 餐業外費用及損失	-	1.43	2		_	48	3	_	=
,,,,,,	合計	_	3,39	99	_1	_	5,54	17	2	
7900	我前利益		35,89	95	7		54,25	5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_	1.77	74		_	4.84	12	_1	L
9600	纯 益	S	34.12	1	7	S	49.40)8	12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稅	前	親	後	稅	前	稅	4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S	1.47	5	1.40	S	2.80	9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_	1.39	_	2.75	-	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单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	
	餐行股本 ((所姓十二)	資 本 1	k 🗱 (附 蛛	+ =)	44 W 3	Ř #h (Mr SE +)	系统统筹纲整款	未實現 (模) 益	
	股數(仟段)	段 本	股票道價	長期投資	養工筋股權	♦ III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송 화	(附独二)	(所は二及十二)	股票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蘇穎	14,289	\$ 142,887	\$ 786	\$ -	s -	\$ 786	\$ 7,969	s -	\$ 43,903	\$ 51,872	(\$ 839)	\$ 3	\$ 194,70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檢	-	-	-	-	-	-	4,334	-	(4,33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紅利	3,150	31,500		-	-	-	-	-	(31,500)	(31,500)		-	
股票完全批判	-	-	-	-	-	-	-	-	(7,788)	(7,788)	-	-	(7,788)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22	2,220	806	-	-	806	-	-	-	-	-	-	3,026
棕榴蓝法铝列胶校肾公司肾本公													
検受動	-	-	-	583	-	583	-	-	-	-	-	-	583
九十九年度纯益	-	-	-	-	-		-	-	49,408	49,408	-	-	49,408
偏供应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现變動													
at.	-	-	-	-	-	-	-	-	-	-	-	3	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2,723)		(2,723_)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餘額	17,661	176,607	1,592	583	-	2,175	12,303		49,689	61,992	(3,562)	6	237,2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赖公债	-	-	-	-	-		4,941	-	(4,941)	-	-	-	-
提判特別盈餘公檢			-	-	-		-	3,556	(3,556)		-	-	
股東股票股利	1,813	18,128	-	-	-	-	-	-	(18,128)	(18,12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2,661)	(22,661)	-	-	(22,661)
現金權業	5,000	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能稅權酬勞	-				811	811	-						811
一〇〇年度纯益									34,121	34,121		-	34,121
僧供应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现變動													
數	-	-	-	-	-	-	-	-	-		-	(6)	(6)
外幣長期稅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5,172		5,172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参額	24 474	\$ 244.735	\$ 126,592	g 983	\$ 811	\$ 127,986	\$ 17.244	\$ 3556	\$ 34.534	\$ 55324	\$ 1,610		\$ 429,655

接附之附弦像本財務裁束之一部分。 (讀事開勤業眾信期合會計師事携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重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组理人:简良益



會計主管:陳賴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餐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4,121	\$ 49,408
折 舊	5,234	5,065
300 - 461	2,508	3,41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64	(2,388)
存貨跌價損失(四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虧(至)	2	(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888)	(17,0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		
現金股利	7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遮延所得稅	5,773	2,126
遞延貨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168	-
预付退休金	(138)	65
員工 铝股椎酮势成本	811	-
餐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12,242)
應收帳款	(54,347)	(10,90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3,506)	1,737
存 貸	(64,544)	(25,132)
預付款項	2,392	(4,944)
其他流動資產	(757)	570
應付票據	9,325	(1,864)
應付帳款	46,390	(3,5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090	-
應付所得稅	(8,025)	(1,003)
應付 費用	6,852	1,927
其他應付款	75	
預收款項	(789)	(1,465)
通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30)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56</u>)	(<u>15.36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餐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4,121	\$ 49,408
折 舊	5,234	5,065
300 - 461	2,508	3,41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64	(2,388)
存貨跌價損失(四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虧(至)	2	(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888)	(17,0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		
現金股利	7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遮延所得稅	5,773	2,126
遞延貨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168	-
预付退休金	(138)	65
員工 铝股椎酮势成本	811	-
餐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12,242)
應收帳款	(54,347)	(10,90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3,506)	1,737
存 貸	(64,544)	(25,132)
預付款項	2,392	(4,944)
其他流動資產	(757)	570
應付票據	9,325	(1,864)
應付帳款	46,390	(3,5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090	-
應付所得稅	(8,025)	(1,003)
應付 費用	6,852	1,927
其他應付款	75	
預收款項	(789)	(1,465)
通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30)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56</u>)	(<u>15.364</u>)



單位:除毒酸面雅為新台 幣元外、餘傷行元

		-00年十二月	スナーリ	九十九年十二月	スナーロ			-00年十二月	エナーリ	九十九年十二月	スナーロ
化 粤	* * A	* 0	%	* 11		代 梅	東後及股東維 並	* 11	%	* 0	96
	流動資產						2012				
1100	原金 (別数章)	\$ 204,075	26	\$ 105,915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位十一及十九)	\$ 31,581	4	\$ 23,026	5
1320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拉二、正及二					2120	應付票據	9,582	1	342	
	+)		-	4,012	1	2140	應付模数	66,321	9	19,269	4
1120	應收票據 (附恤二)	37,780	5	43,503	9	2150	應付模數一關係人(附ધ 十八)	621		168	-
1130	應收集據一關係人(附ધ二及十八)	41		2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恤二及十五)	493		9,584	2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ધ二及六)	180,288	23	86,751	17	2170	應付費用(附ધ二及 十八)	21,191	3	21,989	5
1150	魔收模数一關係人(附ધ二及十八)	1.224		3,300	1	2226	真他應行股	5,216	1	3.288	1
1210	存貨ー準額(附加二及七)	116,289	15	42,280	8	2260	預收款項	1,339		1,664	
1260	預付業項	28,349	3	17,530	4	2270	一年內到鄭之長朝僧敢 (別位十二、十九及二				
1296	通延所得视繁產一流動(附位二及十五)	1,440	-		-		+)	41,504	5	30,312	6
1291	受限制营业一流動(附加十九)	12.983	2	11,947	2	2289	遭延收入 (附恤二)	1,127		1.841	
1296	其他遊動實產	5,204	1	358		2296	通延所得视身债一流動(附位二及十五)		-	1,344	
11000	流動質差合計	587,673	75	315,846	6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3		771	
						2130X	流動負債合計	179,668	23	113,596	23
1421	核權 亚法主美超股權投資 (附ધ二及八)	7.344	1	6,549							
					_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ધ十二、十九及二十)	143,500	18	137,343	27
	固定實產 (附ધ二、九、十八及十九)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A Me	112,720	15	112,720	23	2820	存入保護金	319			
1521	存在及建築	28,936	4	26,722	6	2860	通延所得视身情一非波動(附ધ二及十五)	4.348			
1531	生財務與	18,324	2	17,317	3	28000	其他負債合計	4.667	1		-
1681	其他投資	9.366	1	5.790	1				_		_
15001	成本合計	169,346	22	164,549	33	20000	身像会 計	327,835	42	250,941	50
15009	減:夏計計 省	(14.762)	(2)	(8.516)	(2)						
		154,577	20	156,033	3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股借款	5,130	1				股 車				
15000	贝克雷是一净领	159,707	21	156,033	31	3110	費行股本−各股面額 10 元・額定−40,000				
							作款: 發行○○各 24,474 行款:				
	無形實產 (附ધ二及十)						九十九年 17,661 舒殿	244.735	31	176,607	35
1720	要要使用權	5,516	1	6,737			資本公理				
1760	* *	8,031	1	7,990	2	3210	股票溢價	126,592	17	1,592	1
17300	無形實產合計	13.547	2	14,727	3	3260	長期投資	583	_	583	
						3271	黄王铒股權	811			
	其他肾差					3230X	营业公理会计	127,996	17	2,175	
1820	存在保健会	4,871	-	1,796	1		保留重要		_		_
1830	通延費用一導額 (別株二)	5,855	1	5,07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禮	17.244	2	12,303	2
1860	通延所得视繁度一非波動(附位二及十五)			1,221		3320	特別重報公積	3,556	1		
1890	雅什退休会 (財政二及十三)	397		259		3350	未分配服務	34,524	4	49,689	10
18300	其他曾是会計	11.123	1	8.349	2	333XX	保留重報合計	55,324	7	61.992	10
							股票罐品其他项目				
						3420	医療施工研究數	1,610		(3,56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水實現利益			6	
						3430X	股票增益其他项目分計	1,610	-	3,556)	(1)
							母公司股票權益合計	429,655	55	237,218	47
								28.9000	-	201,210	40
						3610	少數股權	21,904	3	13,345	3
						3XXX	股業權盈合計	451,559	58	250,563	50
						Jana					
DOO	食產應計	\$ 779,394	100	\$ 501,504	100		负债及股票报益施 价	\$ 779,394	100	\$ 501,504	100

使附之附位係本合併財務报表之一部分。 (增季関勤業零作期合會計解事務所民第一○一条三月十六日重核报告)





全计系管:豫题保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	0	0	年 度	九	+	九	年	度
代码		金		額	96	金		額	9	6
4100	營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									
	A)	S	556,2	66	100		\$ 455.	530	10	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_	314,4	18	56		225,	525		50
5910	餐業毛利	_	241.8	48	44		230.	005	_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66,0	60	12			205		9
6200	管理 費用		69,3	80	13		81,	032		18
6300	研發費用	_	84.4		15			175		11
6000	餐業費用 合計	_	219,9	22	40		175,	412	_	38
6900	營業利益	_	21.9	26	4		54.	593		12
	餐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	28	-			1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八)		8	67	-			6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	-			7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3,5	46	1			-		-
7480	英 他	_	12.2	61	2		11.	725	_	3
7100	餐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_	17,3	41	3		12,	930	_	3
	餐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	53	1		3	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		-			•
	住二及十八)			14	-			_		_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_	-		1.	706		_
7880	其 他	_	1,8	72				483	_	-

		-00	0	0	华	度	九	+	九	车	度
代码 7500		金		額	9	6	金		額	9	6
7500	餐業外費用 及損失 合計		3.8	39	_	1	_	5.	921	_	1
7900	我前利益		35,4	128		6		61,	,602	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_	(55 <u>9</u>)	_	_	_	8,	,248	_	2
9600	合併總純益	S	36.0	87	_	6	S	53.	354		12
9601 9602	歸屬子: 每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	34,1 1,9 36.0	966	=	6	\$,408 , <u>946</u> ,354		11 1 12
代稿 9750 9850	毎股盈餘 (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_	1.47 1.47	_	\$ 1.4 \$ 1.3	_	_	2.80 2.75		\$ 2.5 \$ 2.5	_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单位:新台幣行允

						>			_		- 1		金融商品本		
	教育成本(股數(作股)	財 報 十四)		長期投資	財 姓 .	t w)	係 留 A 法定基综公務		Rt	紅 十	19) th		實現 (積) 並 (別以二及十四)	少款股權 (附在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786	\$ -		\$ 786	\$ 7,969	\$ -			\$ 51,872	(\$ 839)	\$ 3	\$ 7,036	股票權益合計 \$ 201,745
九十八年改直輸分配 提列法定直輸公債 股東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3,150	31,500	:	:	:	:	4,334	Ë	0	4,334) 31,500) (7,788) (31,500) 7,788)	:	:	:	(7,788)
美工股票红利排增货	222	2,220	806	-		806	-	-		-	-	-	-	-	3,026
排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 公務變動				583		583		-		-					583
九十九年度纯蓝	-		-	-		-	-	-		49,408	49,408			3,946	53,354
循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现變動數										-			3	3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723)	-	(57)	(2,780)
少款政権増加款									_					2.417	2.417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報額	17,661	176,607	1,592	583		2,175	12,303	-		49,689	61,992	(3,562)	6	13,345	250,563
九十九年度蓝糖分配 提列涂定蓝糖公禮 提列排列蓝糖公禮 股重股票股利 股重现金股利	1,813	18,128	:	:	:	:	4,941	3,556	((((4,941) 3,556) 18,128) (22,661) (18,128) 22,661)	:	:	:	(22,66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125,000	-		125,000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副券					811	811					-				811
一〇〇年度纯益	-	-	-	-			-	-		34,121	34,121	-	-	1,966	36,087
循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本實现變動款													(6)	(6)	(1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票調整數			-	-	-		-			-	-	5,172		(149)	5,023
少數股權增加數									_					6,748	6,748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帰額	24,474	\$ 244,735	\$ 126,592	\$ 583	\$ 811	\$ 127,986	\$ 17,244	\$ 3,556	5	34.524	55,324	\$ 1.610	\$.	\$ 21,904	\$ 451,559

後附之附征係本合併對搭報表之一部分。 (積季開動業眾作聯合會計即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皇核報告)

理人:更多益 🚃

三小儿

童計集管:陳柏佑



董事長:簡良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 0	○年度	九十	九年度
餐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087	\$	53,354
∜r %		6,294		5,613
20 41		4,387		4,26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735	(1,971)
存貨跌價損失(四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虧(盈)		2	(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	(376)
咸分投資利益	(39)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67)	(632)
通延所得稅		2,785		4,322
预付退休金	(138)		111
員工 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
餐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23	(13,07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09	(84)
應收帳款	(99,598)	(22,98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076	(2,508)
存 貸	(73,705)	(23,523)
預付款項	(10,819)	(6,161)
其他流動資產	(4,846)		700
應付票據		9,240	(2,133)
應付帳款		47,052	(3,48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32		189
應付所得稅	(9,091)		63
應付 費用	(777)	(1,495)
其他應付款		1,928		-
预收款项	(325)	(837)
遞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_	78)	(570)
餐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78,528)	(1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90)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取得團資使用權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年度 (2,000) 6,039 (9,517) 57 (1,036) (963) (3,075) (2,971) (13,466)	先 十 九 年 度 (3,500) 2,007 (13,626) 1,169 6,753 (1,214) 229 (154) (10,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現金增資 發放現金股利 少數股權增加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5 17,349 319 175,000 (22,661) 6,599 185,161	2,468 26,734 - (7,788) 2,360 23,774
匯率影響數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98,160 105,915 \$ 204,075	(
现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支付利息	\$ 5.624 \$ 2.010	\$ 3.731 \$ 3.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参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П	金 類	備	12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170		
加:本期稅後純益		34,121,2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3,412,12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56,048		
可供分配盈餘		34,668,325]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登的 1.2	2 元)	(29,368,2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的 0.2	2 元)	(4,894,7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5,390	1	
粉粒 :				
員工紅利-現金		2,240,000		
董事酬务		960,000		

註一:本文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公司者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年度員工 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 里。

註三:本文現金股利分派案供本文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惠基 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四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擬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致股東配惠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拾去」。

[事長: [4]

經環人:

噩

A +1 + 45 ·

糠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 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 事長。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
- (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 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修訂前條文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 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 事長。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
- (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 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 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 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 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 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 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修訂說明

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會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行政 開發行成 開發得成 日本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處分供養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 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 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 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 (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 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 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 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 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 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 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 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 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 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 作績效予董事會。
- (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 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 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 决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 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 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 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 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 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 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 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 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 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 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 會。

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或處理 東倉 東等 東等 東等 東等 東等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 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 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 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 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 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 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 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 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 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 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之。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 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 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之參考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格之 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 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 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 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 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 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 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 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 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是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 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 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易 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商 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商 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 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股而取得有價證券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一 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一 一月一日金管證內之 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 資本 管語契約中已 電子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好會員證或無所資產之處好不會員證或無所資產之人。 一 公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第音	依101.02.13.金第101004588 101000修行或處十。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於不事價格。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資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任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任萬元

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為之。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三、執行單位	為之。	
, , ,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时,應依則填核決權限主萌核決 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付或處分質負益或無形員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見報告	
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發展基金曹所發布之番訂年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另一「號號及辦母。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労員産者, 付以宏院所出共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師意見。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		从 人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條新增	依金管會 101.02.13.
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101.02.10. 金管證發字
第四款規定辦理,且		第 第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1010004588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號令修正公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開發行公司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取得或處分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資產處理準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則第十一條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之一修訂。
<u>}</u>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 三 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金管會
		101. 02. 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1010004500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節節
	1	

名變更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資</u> 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章第 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 處理程序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約定事項。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	算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为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依金管會
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01. 02. 13.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金管證發字
	,	第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1010004588
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號令修正公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現的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現中的	開發行公司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	資產處理準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則第二十四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條修訂。
事會討論通過。	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	
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結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部立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 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 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mark>即日</mark>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參與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對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 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授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 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 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書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 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 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 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 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 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 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書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 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 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 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 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 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 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多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 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u>一</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mark>第(一)~(四)款</mark>交易金額之 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等或處理 東倉 東第三十條 修

放 - T	放 计	放
修訂後條文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前條文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101.02.13. 金第1010004588 1010004588 號發子達處三訂 條 條 條 條 行或處理十。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 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應依 一, 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別, 一, 不處, 一, 不處, 一, 不。 一, 一, 一	第世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依101.02.13.金第1010004588 會1010004588 101000修行或處七十。 解子產第三訂
第廿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 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 廿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之。	本條新增	依101.02.13. 金管 第1010004588 號發行或處理十 1010004588 號發行或處理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之二修訂。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 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00 年六月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00 年六月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